

性工作：作为生存策略的清代一妻多夫现象

苏成捷

“招夫养夫”

华北平原的一妻多夫案例

1743 年，农民王玉亮感到自己无法养活其家庭。于是，他决定用自己的妻子招赘一个男子，来维持全家的生活。

王（49 岁¹）生活在直隶房山县（北京西南约 50 公里），家庭成员包括他自己、妻子李氏（41 岁）、其寡母傅氏（79 岁）、两个年幼的儿子和一个女儿。这个六口之家挤在一间房子里。王只有四亩薄田，全家的大部分收入都来自他为别人打工所得（一个典型的华北平原“半无产阶级”[Huang 1985]）。更糟糕的是，在两三年前，王得了慢性病，难以进食，大部分时间都卧床不起。

这些困境，促使王与本村一位直隶内丘县（房山西南约 350 公里）的移民郝士新（37 岁）接触。郝在村里打短工，没有田地，也未成家，但身强体壮，非常健康。王建议郝搬到自己家中，与他的妻子李氏同居；作为交换，郝必须“耕种养家”。郝欣然同意。

一开始，王的妻子拒绝合作，但最终被说服了。李氏后来供述，丈夫当时这样告诉她：“我已得了这个病，不能顾你们了，只图他养活好歹过罢。”李氏表示强烈反对的理由是，他们家只有一间房子和一张炕。王则解释说，“大家就在一处，你也不必害羞。”最终，她虽然感到厌恶，但出于顺从和怜悯而答应了丈夫的要求。因为这个家如果要维持下去，就需要别的男人的帮助。王的母亲也很不乐意：

见小的儿子招了郝士新来，说叫他住在家里，合媳妇同炕睡觉，求他种地养活家口。小的说“虽然穷苦，如何干得这样事呢？”

但她也只能听天由命。

就这样，郝士新搬进了王玉亮家，与他们睡在同一张炕上，和李氏同床。同时，他耕种王氏夫妇的土地，打短工，尽全力养活他们。邻居们后来证实，他们早就察觉到了李氏和郝士新有婚外关系这一事实，然而没人对此进行干涉。毕竟，有什么更好的办法能解决这个家庭面临的问题呢？

但是，郝有时找不到工作，家中的粮食仍不够吃。这使王玉亮常向妻子抱怨，对她进行辱骂。此外，王大部分时间都病卧在床，吃的东西都呕吐殆尽。在别人看来，他完全是在浪费原

¹ 在资料许可的情况下，我以虚岁来标注法律案件主角的年龄（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指初审时的年龄）。以虚岁计算的年龄，大致比西方的计算方式多一岁：某人虚岁 20，多半实为 19 岁。

本就已紧张的粮食。王成了这个家庭的沉重负担，尤其是大家都挨饿时，就越发难以忍受了。最终，在 1744 年夏，李氏说服郝士新帮助自己杀死了丈夫，以便能与郝结成夫妇，一起过上更好的日子。这桩谋杀案很快就真相大白，他们被送审，结果被判处了死刑。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得以知道他们的故事（内阁刑科题本，乾隆十年七月二十三日）。²

这种做法有多普遍？

这个故事反映了一种非兄弟形式的典妻现象，即“招夫养夫”的做法。有清一代，非兄弟间的一妻多夫在中国的穷人中间似乎相当普遍，尽管各地的情形不尽相同。这一做法到底有多普遍？不可能用精确的方式对此做法进行计量，我也无意说大部分人，或者大部分穷人，都卷入了这种关系。但它肯定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

两种主要史料记录了这种中国的一妻多夫现象：清代的法律案件卷宗，以及 20 世纪初的民事习惯调查。王家的故事见于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刑科题本》。这些来自各省督抚的题本汇报了死刑案件，根据拟处死刑的主要罪名（通常是杀人）的背景情况，案卷管理者将其分门别类地加以整理。³ 在“婚姻、奸情”这一档案卷宗里，以下情形颇为常见：一对贫穷的夫妻靠一个或多个外来男子来养活，作为交换，后者可以与女方同床。从司法的观点来看，这种行为构成了“纵容妻妾与人通奸”罪，对此，《大清律例》规定杖责九十（妻子和所有男人都要受刑），并强迫他们分开。⁴ “婚姻、奸情”卷宗里包含有许多与该罪行有关的题本，我选择了乾隆（1736-1796 年）、嘉庆（1796-1821 年）和道光（1821-1851 年）朝的几百个事例进行考察。

这些与一妻多夫有关的案例几乎都是杀人案；当然，杀人是一种异常的事件。但我确信，这些杀人案之后的背景环境并不稀见。四川巴县、直隶宝坻县地方衙门处理常规案件的记录，使我对这一看法更加确信，因为其中也有很多与一妻多夫有关的案件，涉及的罪行大多较杀人轻得多。⁵

除了《刑科题本》之外，还有两份 20 世纪初期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提供了关于“招夫养夫”（以及卖妻、典妻等做法）情况的重要文献。《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一书，收录了清末民初时期从许多省份的地方当局那里得来的数据资料，这是为起草一部现代民法典而做的部分准备。来自福建、甘肃、湖北、陕西、山西和浙江的调查报告都提到了“招夫养夫”的“恶习”（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840, 894, 904, 928-929, 938-940, 968, 977, 997, 1006, 1036, 1051）。⁶

² 本文所使用的《内阁刑科题本》均来自“婚姻、奸情”卷宗，现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在引用之时，2000 年前收集的刑科题本标以日期，而 2000 年后收集的则标以新的序列号和日期，不赘述。

³ 关于这些资料的更多情况，参见 Sommer (2000: 18-22)。

⁴ 关于该法律的历史和运用，参见 Sommer (2000: Chap. 6, Chap. 7)。

⁵ 这些文献分别藏于成都的四川省档案馆和北京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⁶ 岸本美绪 (1998) 也引用了该报告。

在评价这份报告录所提供的证据的意义时，我们必须明白其局限性。这些报告的质量和细节千差万别，非常不完整：它遗漏了大部分县和许多省份，包括岭南和整个西南地区。如果认为该报告录中未特别提及的地方就不存在典妻现象，那就错了。⁷

第二份调查报告是日据时期殖民当局出版的《台湾私法》，其中收录了一份 1869 年的“招夫养夫”书面契约（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 1995：卷 IIIB，第 129-130）。这份契约中记录的行为，与《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描述的完全一样。基于这些调查报告，我们似乎可以有把握地假定，一起刑事案件中提到的一妻多夫例子，都对应着其它许多没有留下文字记录的类似案例。

这两份调查报告有一个共同的缺陷，由于其编纂者试图记录的是“习俗”，因而仅仅收入了正式订约的“招夫养夫”形式，即一对夫妇的家庭中公开容纳另一位男子。这一做法应当被理解为一种婚姻形式，仅仅代表了一妻多夫实践的一种形态，而后者有着广泛的多样性，包含着不同方式和比例的婚姻与性交易因素。这些实践的共同特征是，在丈夫的允许下，妻子与一个或更多的男人发生性关系，以养活她的全家。换句话说，这些调查仅仅揭示了冰山的一角；还有更多的事情不为编纂者所知，或者更可能的是，他认为这些事情过于出轨，不能在一份关于本地“风俗”的报告中提及。不过，由于所有的一妻多夫做法都被认为犯了“纵容妻妾与人通奸”罪，我们还是可以求助于司法档案，以期得到更为完整的社会现实画卷。

对法律案件进行阐释，其难点在于必须超越司法意义上的罪行种类，进而理解人们为何那般行事，他们自己又如何理解其行为。我们还应当记住，由于招夫养夫等做法都是非法，参与者非常希望避开官府的注意。法律案件仅仅记录了那些引发严重后果的一妻多夫关系；如果他们相处和谐，则不会在公共记录中留下任何痕迹。另一方面，对这些调查报告进行阐释，其难点在于要超越编纂者对“风俗”的界定，并从更为广泛的实践背景中去理解他们所遗漏的证据。综合考察这些不同的材料，我们在中国的每个省份都能发现某种一妻多夫制的痕迹。

广阔的画卷

让我们记住这些证据，然后再去思考王玉亮故事发生于其中的更广阔的社会背景。王的安排有一个前提，即他能够为妻子招赘另一个丈夫郝士新。郝士新是一个健壮的男人，没有妻子，也没有自己的财产，为谋生而背井离乡；王毫不费力地说服了他接受自己的提议。似乎并不缺少像郝这样的男人；在清代的社会底层，到处都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或“光棍”。⁸当然，更深层的背景是乡村穷人中的性别比例失衡，以及随之而来的女性短缺；到 18 世纪中期，该现象已经非常普遍，令人头疼不已。男人们共享妻子的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女性太少；在一些乡村社区，多达五分之一的成年男性一直单身，尽管女人们普遍已经嫁人（Sommer 2000：introduction）。

⁷这一调查遗漏了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川和台湾等省份的情况，但《刑科题本》记录了这些省份的各种一妻多夫形态。

⁸关于这一术语的分析，参见 Sommer (2000: 96-101)。

王的安排还有另一个前提，即普遍存在着买卖女性的市场，特别是买卖其性和生殖力。王玉亮不需要太多的想象力，就可以想出这个方案来解决家庭的困境：万般无奈之下，他家里还有另一份资本，也就是他妻子的身体。虽然李氏称自己很讨厌这样做，但对她和其他人来说，理解和接受这种做法也不是真得非常困难。为了生存，男人可以也很容易为妻子拉皮条、把她卖掉，你甚至可以说这样做很有道理；这个社会就是如此。

当然，第三个前提是王玉亮一家的极端贫困，他的特殊病情更使这个家庭雪上加霜。更大的背景是许多家庭的向下流动；他们赖以为生的土地面积太小，无法养活自己，为生存而求助于孤注一掷的策略。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只会变得越来越糟糕。杀死女婴就是这样的一种策略，而这无疑又是乡村穷人中女性短缺和单身男人过剩的主要原因；孩子可以被买卖（这种交易被委婉地说成是把孩子“抱”给别人），妻子也同样如此。王玉亮的案例使我们想起黄宗智对农民家庭内卷化压力的分析，为了生存，他们不得不调动未被充分利用的劳动力，从事副业、种植有风险的经济作物（Huang 1895）。而在这里，一种“未被充分利用”的劳动力形式，就是女人的性能力和生殖力，一个可能的副业就是从事性工作。

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理解很多不同的法律案件；我们在其中发现，一个妻子拥有一个或两个赞助人，他们拿出一些钱，以补充她家的收入；其丈夫或者公开接受她这种商业性动机，或者干脆视而不见。在这些情形中，性工作通常不是唯一从事的工作，相反，它是一个家庭用以维持生计的众多策略之一。在此意义上，它具有世界上大多数性工作的典型特征：采用业余、临时或季节性的行为，作为其它收入来源的补充，以帮助维持妇女家庭的生计。从事这种工作的女性不一定将自己看作“妓女”，也就是说，在她们眼里，性工作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事情，也不是她们生活的主要方面（Kempadoo and Doezenma 1998: especially 3-4; Murray 1991; Tabet 1989; White 1990）。

女性的短缺以及随之而来的单身男子过剩，妇女的性和生殖力的市场，普遍的向下流动问题和贫困家庭的内卷化压力，这三个更广阔的现象是互为关联的。在它们的交叉之处，我们发现，王玉亮、李氏和郝士新这类人采取的生存策略，在一妻多夫形式的范围内结合了婚姻和卖淫的因素。一些形式比较正式，采用了媒人和书面契约，或者某种选择性（或“虚拟的”）亲属关系；另一些形式则更加随意，更有甚者，只是依赖于口头契约，或者以更间接的方式达成理解（比如，丈夫虽然非常清楚妻子与别的男人有关系，但却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每个法律案件都讲述了一个充满细节的独特故事。但是，我们能在无数个人化的轶事中辨别出一些共同的模式和逻辑，而只有当我们考虑更为广阔的力量的交叉点时，它们才有意义。

一妻多夫的谱系

清代的法律案件揭示了一系列的不同安排：为了帮助养活全家，妻子在得到丈夫的允许后，与一个或者别的更多男人发生性关系。在一妻多夫的谱系中，婚姻和卖淫分别位于对立的

两极：一些情形看上去更像婚姻，另外一些则更像是性工作。也许大部分性关系都介于两者之间。⁹

沿着这一谱系，我们可以用许多变量来标示一种特定的性关系。例如，除了丈夫之外，妻子还有多少个性伴侣？他们的关系维持了多长时间？在这一谱系的婚姻一端，我们发现，妻子与丈夫之外的某个伴侣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关系。关于这类情况，我发现了一些持续十余年的例子。在这一谱系的卖淫一端，妻子有着多个伴侣（在典型情况下，妻子甚至记不得有多少个男人了），她与每个伴侣的关系仅仅维持了一个“回合”。

其次，如果另一名男子进入某对夫妇的家庭生活，那么其介入程度又是怎样？他们如何对自己和别人描述这种关系？在这一谱系的婚姻一端，我们发现，外来男子通过契约、亲族术语、共同居住、资源共享、一起吃饭，有时甚至改变自己的姓氏，而成为第二丈夫，完全融入了这个家庭。例如在湖北竹山县，“其所招之夫”为了使自己正式融入这个家庭，会改用第一丈夫的姓氏（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968）。在《刑科题本》中，我还发现了一对夫妇及其子女改用外来男子姓氏的几个例子。夫妇俩与这个男子相处，并没有划出界限：供词中不断出现一个词汇——“不分内外”，其字面意思是“他们之间没有家人和外人的区别”。这里是就妇女在家中的内室而言，外来男子通常要被排斥于外。换句话说，他们将他视为家庭成员之一。

然而在这一谱系的卖淫一端，女子的多个性伴侣也许是彻底的陌生人。他们只是顾客，夫妇俩完全清楚这是在卖淫。

再次，夫妇俩和外来男子之间交换着何种利益？这种交换采取的是“批发”还是“零售”方式？在这一谱系的婚姻一端，我发现，各种不同的利益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地进行交换；这是“批发式”交换，其中涉及的不仅是性和金钱，每发生一次性关系，也不会马上逐一计算如何补偿。这种交换的要点，很可能是以经济上的支持来换取性关系；但外来男子一旦融入某个家庭，就会分担妻子所有的家务活，包括做饭、修理、缝纫、扫除和照顾病人，等等。作为家庭中的一员，他还可以获得不怎么实际的好处，比如选择性亲属关系（如结拜为兄弟，收养夫妇俩的孩子为“干亲”，类似于西方的教父），与妻子生养自己的孩子。就这对夫妇而言，通过享有这名外来男子不断提供的劳力、收入以及其它任何资源，他们也获得了安全感。

妻子提供给第二丈夫的好处，只是她在家庭内日常责任的延伸。保拉·塔贝（Paola Tabet）描绘了尼日尔乡村的性工作：“在村子里，妇女提供的性服务，是与她们在婚姻中提供的其它服务相结合的，如家务劳动、生养孩子，以及按照性别分工由妇女承担的所有劳动任务。”（Tabet 1989: 206）这同样适用于中国的一妻多夫个案。性只是诸多利益交换中的一部分，而且第二丈夫跟第一丈夫一样，都不必按“回合”算钱。当然，在相反的卖淫一端，我们

⁹ 在有关非洲娼妓的研究中，保拉·塔贝（Paola Tabet）提出了“性经济交换”的“序列”这一说法：“时间长度是性服务序列的一个方面；在终生的婚姻和卖淫活动的几分钟性交之间，有着各种各样的性经济关系。”

（Tabet 1989: 206-207）。她所提出的“序列”在不少方面很像本文所描述的一妻多夫行为的谱系；然而，她提到的终生婚姻，指的是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而不是一妻多夫。

发现了直截了当的“零售”交易：发生多少次性关系，就得付多少次的钱；这些钱也是该家庭的现金收入。

限于篇幅，本文将重点探讨与婚姻最接近、外来男子正式成为家庭一员的一妻多夫现象。读者应该记住，我仅仅检视了这一广泛谱系的一端。我相信，对中国传统婚姻体系的分析，应当包括诸如卖妻之类的做法，以及所有的一妻多夫现象。对此，我将在一个更大的计划中进行详细的阐述和证实。

“招夫养夫”的契约

“招夫养夫”一词通常是指正式的契约关系。尽管它在官方眼里被视为非法，按照精英的标准也难以接受，但我们仍应当将其理解为一种婚姻形式：相关当事人自然是这般理解，甚至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也普遍如此。相关安排的正式性和公开性非常引人注目：在这一过程中，当事人有意识地模仿更为广泛接受的婚姻形式。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注意到，使用媒人和书面契约可以使招夫养夫正式化。例如在陕西，

夫妇相商，甘愿请媒招夫入家，以养前夫，书立“招夫字据”，注明“不得刻待前夫”字样。（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1006）

在日据时期的台湾习惯法调查报告中，收录有一份立于 1869 年的招夫养夫书面契约（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 1995：卷 IIB，第 129-130）：

立招夫养夫字人王运发，前有娶过李三之女为妻，名叫秀凉，今年二十岁，相住经已四年。秀凉平日奉养翁姑极其孝顺，治家亦鲜闻交谪之声，娶妇如斯，殊可安心。奈近年来运发身染废疾，四体不能如人，兼以家下清，若费用弗赡，告贷无门。虽贫非死人而思以不孝有三¹⁰，则青春不再，嗣续终望何人？故夫妻日夜计议，实无别法，欲保其贞节，一家数口难为无米之炊，惟有招夫养夫，庶为万全。爰托冰人议婚，与吴九生官之长男锦文者登门进赘，成为夫妻。即日面约不愿收其聘金，惟每月须贴月费二十元正，为作需用之资，日后生子传孙不论多寡，俱为两家奉祀。此系二比甘愿，各无怨悔。口恐无凭，即立招夫养夫字一纸为证。

代书人郑如水

为媒人陈徐氏

场见人王进发、王添福

同治八年三月 日

立招夫养夫字人

王运发

这份契约所记录的协议内容，与《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描述的招夫养夫非常类似，后者通行于中国大陆的多个省份。在上述两种材料中，我们都发现了相同的基本词汇，包括无处不在的“招夫养夫”，从台湾到甘肃，似乎每个地方都在使用。

¹⁰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该名言出自孟子，这种陈腐的道德说教在清代契约和法律诉状中颇为典型。

台湾的契约采用第一丈夫的口吻，一开始便叙述生活的艰辛，以证明这种非正统交易实属万不得已，心怀悔愧。两方面都非常像丈夫卖妻或休妻的契约，也很像父母把子女抱给别人 的契约。寡妇再嫁的契约，开头也是关于生活艰难、心怀悔愧的内容，以证明那种做法的正当性。这类不幸表述均有一个模子，但所有的证据都暗示，没有人会为这些契约中记录的各种交易而感到得意。¹¹ 即便当地社会对其予以接受，其中的许多交易也是非法的，如卖妻、寡妇在服丧期间再嫁，以及“招夫养夫”。

台湾私法调查的编辑者和《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撰稿者都指出，“招夫养夫”是入赘婚姻的一种形式，因为新丈夫将被纳入其妻子的家庭之中。它特别类似于入赘式的寡妇再嫁：在得到前夫家里人的许可后，她可以不改姓氏、不放弃在前夫家族中的地位而“招”第二丈夫。这种做法被称作“招夫养子”、“招夫养老”，等等。¹²

台湾的契约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两个男人（还有他们各自的家族）对妻子所生儿子的权利。实际的做法显然千差万别，但如果契约中规定了这一安排的时限，即意味着第二丈夫最终将离开这对夫妇的家，上述问题便显得尤为重要。《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引用了各县的时限规定例子，从三年到十年不等。在福建古田县，这些关系一般以十年为限：

十年以内，所生之子，归后夫抚养。亦有原夫无子，约明期内先养之子归后夫，
而后养之子继原夫之后者。（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928-929）

这种对后代的关注表明，在这些正式的契约关系中，还有一些东西跟性和金钱一样重要。的确，最重要的利益交换之一就是生殖力，它表现为代父母的形式。《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里记载的那些经过正式谈判的契约清楚地表明，由招夫养夫关系而生下的儿子，第二丈夫至少有权得到一个。实际上，妻子会扮作替代母亲（surrogate mother）的角色，来确保外来男子的香火得以延续。

这让我想起了另一种相关的替代母亲形式，即丈夫把妻子“典”给某个债主。典型的情况是，某人的妻子没有生育，但他又无力直接买妾，于是他借给某人一笔钱；作为交换，在没有还清欠款之前，借钱者的妻子将与债主同床共枕，在这期间所生的子女全都归债主所有，由他抚养。本金偿还后——利息是她提供的性和生殖服务，她将回到丈夫身边，这种“典妻”的关系也就终止（岸本美绪 1998）。

台湾的契约为这幅图景添上了替代父亲（surrogate father）。在它所描述的情形中，丈夫患病而无法使妻子怀孕。因此她招入第二丈夫，以确保全家当下能有饭吃、将来有子嗣。这份契

¹¹ 有关寡妇再嫁契约的一个典型案例，参见 Sommer (2000: 184)。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卖地契约中含有一些悲叹性的套话，声称因为贫困潦倒而不得不出售家产；分家文书中往往也带有歉意性文字，因为违背了多代人和谐生活在一起的理想 (Wakefield 1998: 9)。在流行的印象中，这些交易似乎都违背了理想的家庭形态，仅当提到物质需要的时候，这种违背才显得合理。

¹² 岸本美绪 (1998: 183) 也指出了这一点。在清代，只有在初婚亲家不反对的情况下，寡妇才能招赘新夫；但这种做法似乎相当普遍 (Sommer 2000: 193-197; Wolf and Huang 1980)。

约清楚地规定，任何因招夫养夫而出生的儿子都应当被视为两个丈夫的共同继承人。在浙江也可以看到同样的规定：“如甲无嗣，丙所生之子，亦得承继于甲。”（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894）通过这种方式，第二丈夫作为替代父亲，延续了第一丈夫以及自己的香火。

在许多地方，招夫养夫的契约可以是口头而非书面的；但在其它方面，相关的各项安排看上去都很一致。例如在甘肃，

甲夫娶乙为妻，后或年已衰迈，或身膺重疾，或穷困不能生活时，乙妻可得甲夫之同意，将丙某招至其家为夫，担负家中一切度用，嗣后生有子女应归何人，双方均以口头契约订之……（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1036）

在清代的法律案件中，关于这些安排的内容，我们并不清楚其中是否有着成文协议。口头契约似乎确实比书面契约普遍得多，尽管到了进行民俗调查的 20 世纪，这种比例也许已经发生了转变。

关于招夫养夫的正式谈判：两个例子

在陕西的一个案件中，我发现了就招夫养夫进行公开、正式谈判的例子。在该案中，一个贫穷的家庭先后与两位不同的外来男子达成契约关系；相关记录详细讲述了建立第二次关系的谈判过程。“老王”（51 岁）和妻子文氏（31 岁）祖籍蒲城县。但是在 1748 年，他们携幼子逃荒至西北约 75 公里外的宜君县。王在那里找到了一些临时工作，但很快染上肺结核，再也无法谋生。于是，他们和一个名叫李文各的移民建立了联系：他们跟李一起生活，“合爨吃饭”，作为交换，文氏与李同床共枕。这种关系持续了约一年，只是在李决定回山西老家时才结束；这对夫妇后来的生活也因此没有了着落。

此时，另一个移民黑经注意到了他们的困难。黑来自东北约 150 公里外的宜川县，是个鳏夫，没有孩子，也无钱再娶。在他看来，“不如包¹³了老王妇人，省事些。”于是，他找了一个双方都认识的人给这对夫妇传话，说他愿意顶替李文各资助他们；后者表示同意。然后，黑请庄主做“媒”去谈条件。在庄主的见证下，黑承诺为王“养老”，并将其子抚养成人、帮他娶媳妇。接着，黑递给老王一件青布褂子，封好了契约。作为交换，王答应把妻子“让”给黑；正如她后来在供词中所述的那样，王“讲明把小妇人招黑经为夫。”这家人与黑经搬到一起生活，文氏也开始与黑同床共枕；他们“同家吃饭”。文氏在供词中提及了这种关系，称之为“招夫养夫”。

毫无疑问，交易中的各方都把它理解为一种婚姻形式：一个外来男子（用他们的话来说）被“招入”家中，成为一个“丈夫”。一个有趣的细节是，第二丈夫承诺抚养第一丈夫的儿子，并最终为他娶亲，从而确保后者的血统世系能够延续下去。这一约定，与台湾招夫养夫契约中的替代父亲条款非常相似；它还类似于寡妇再婚的一个共同特征，即保证将已故丈夫的孩子抚养成人成家，这样他将和寡母一起来到新家，但却不必改用第二丈夫的姓氏。

¹³ “包”意味着订下某物，拥有排他性的使用权，如包下一名妓女，或者包下整个餐馆举行私人聚会。

这一交易的正式性强化了它的婚姻属性；在其参与者甚至当地人的心目中，它就是合法的。正式性的因素包括：最初求婚时采用中间人；请享有威望而受人尊敬的人士作媒去谈条件，并为其作证；然后举行仪式，第二丈夫把礼物交给第一丈夫，以表明为后者的生活承担责任。相关档案没有明确指出是否书写了契约，但无论是否成文，契约的正式性和公开性毋庸置疑。的确，相关记录暗示，此案中的这对夫妇，以及那个外来男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丝毫不觉得羞耻（内阁刑科题本 #554-3，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在 1753 年浙江报告的一个案件中，使用了书面的招夫养夫契约。马世印（45 岁）、林氏（31 岁）及其儿子马阿克（8 岁），是来自浙江东南部永嘉县的无地贫民；迫于贫困，他们背井离乡，最终靠乞讨为生，睡在各处的破庙里。马得了某种慢性疾病，他们的生活于是陷入了绝境。

1753 年新年刚过，他们偶然遇到一个巡游四方的算命先生毛原富（34 岁）；毛积攒了几两银子，很想结婚。他借给这家人一些钱买米，随后他们开始一起赶路、吃饭。两个月后，马提议让他们之间的关系正式化，即把妻子让给毛，毛则承诺一直资助他们。毛同意这样做，林氏最初拒绝合作，但很快就承认，自家已经没有更好的选择。马请一位路人帮忙，写了份“招夫养夫的婚约”，并把这份文书给了毛；当天晚上，林氏就和毛睡在一起。这对夫妇还告诉年幼的儿子，要称毛为“叔叔”。自此以后，毛负担了他们所有的开支。在供词中，证人们称这种安排为“招夫养夫”、“招夫养病”、“招赘养病”，等等，还有许多类似的说法。

然后六个月后，毛的积蓄花费殆尽，而马的病有了很大好转。马开始说要带妻子回老家永嘉县，还像过去那样生活，但毛激烈反对：“你已把林氏招了我，怎么要带回去？”林氏私下告诉丈夫，除非收回那份婚约，否则他们就不可能离开毛；因此有一天，当毛出门算命时，林氏从其包裹中偷走了婚约，然后由马付之一炬。第二天，马告诉毛，他和林氏次日一早就要返乡；毛愤恨地反驳说：“你妻子招与我，见有婚书，你要带回拿银子来赎！”接下来，毛试图出示那份契约，以引述其中的各项条款。当他遍寻那份契约不得之后，意识到必是这对夫妇将其偷走。争吵很快发展成斗殴，最后，毛杀死了马（内阁刑科题本 #527-4，乾隆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羞耻和丢脸

这种契约性安排的公开性和正式性，意味着很高的社会认可度，甚至是可解释性——不然，为何还要有证人和契约？《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的一些注释确认了这一点，尽管该书编纂者流露出高高在上的语气，对此显得颇不赞同。例如在甘肃，我们得知“甲夫亲属从无干涉，即社会上亦绝不以为可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1036）。

但来自法律案件的证据并不完全一致，并且我发现了许多耻辱和羞愧的例子（最常见的流言和嘲笑），它们非常值得注意。尤其是那些介乎于婚姻和卖淫的中间状态，我在其中发现，很多情况下夫妻俩都试图对此保密，或至少对妻子的婚外关系含混其词。还有一些情况是，丈夫和家族其他成员试图作一定的推诿，从不公开承认到底发生了什么，尽管他们都知道实情。导致刑事案件的主要原因在于，丈夫无法继续面对那些针对此事的嘲笑，并试图解除其家庭与第二个男子的联系。这种情况并非罕见。

下面这起发生在甘肃的案件，说明了招夫养夫的悖论特征：这是一种广泛的、众所周知的正式契约关系，但许多人依然对此感到羞耻。在某些方面，它与最后一起案件相似。1735 年，甘肃固原州粮食歉收，到过年的时候，农民哈其君（57 岁¹⁴）一家已经开始挨饿。哈和妻子张氏（50 岁）决定带着儿子（13 岁）和童养媳（7 岁）南迁，搬到约 100 公里外的陕西凤翔府。他们希望在那儿找到工作，有口饭吃。

走了一天之后，这家人停在一座关帝庙过夜，并讨点吃的。在那里，他们碰到了一位在庙里干活的塾师，后者名叫叶惻（48 岁）。在多年前的一次逃荒途中，哈已与他有过一面之缘。叶惻是来自陕西武功县的移民。他并不是一个典型的“光棍”，因为他识字，足以靠教书谋生，并有微薄的积蓄。即便如此，他也没有老婆，没有家庭，从任何普通的标准看，当然更称不上富裕。但富裕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哈其君决定接近他。根据叶惻的供词，哈跟他说，“师傅你没有家眷，把我老婆招了你，我们一同过日子吧。”叶惻同意了，但要说服哈的妻子并不容易。张氏供述：

小女子男人来说，“后殿里有个教书先生姓叶，我先前认得的，他身边还有钱，我们往凤翔去没盘缠，我又老的，做不得什么，哇哇又小，眼看的都要饿死在外边了，我意思把你招了他养活我们一家吧。”小女子听了这话原啐了他一口说，“我已年老，儿子已长成了，还干这样事吗？”

张氏和丈夫吵了四天，但最终屈服了：

小女子男人说，“舍了这人不招他，再寻谁去？我与他人做了亲戚，在一处也没人知道。你若不依，我也不往前走了，就在这里死了吧！”

迫在眉睫的生存问题一旦得到解决，哈就开始担心此事会传到仅有一日路程之隔的家乡。因此，他坚持让叶和他们一起去陕西。他们最终在郿县定居，距离家乡约 200 公里远。在那里，叶找到一份教书工作，养活全家人。他们对邻居说，叶是张氏的兄弟，哈家的人都称其为“叶叔”。叶和张氏的性关系一直保密。这一安排持续了约两年之久。

一天，哈其君和张氏听说甘肃的饥荒已经结束，于是坚持要返回老家。经过一番争吵之后，叶最终同意这样做，但当他们快要到家的时候，哈却对叶说不再希望他跟着自己。叶被激怒了，杀死了哈，然后强迫张氏做自己的妻子，一起回到陕西。

有两点非常清楚。正如我们在其它案件中所看到的，对于招夫养夫，此案中的每个当事人都很熟悉。他们使用了一致的词汇来描述其特征（“招”另一个男人来“养”全家人）。虽然如此，夫妇俩还是感到三人的这种关系很丢脸——张氏因而很不情愿，哈担心此事暴露出去，

¹⁴ 在这个案件中，我提供的是相关人物在 1735 年时的年龄。

他们竭力用一种亲属关系（“叶叔”）来掩盖另一种关系（一妻多夫），并且不幸地试图中止这种关系。

由分歧而走向杀人事件，这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于个人在这种联合中所能投入的情感及物质资本。哈拒绝叶跟自己一起回家，这就违背了作为永久安排的前约。叶称，“他当日叫小的招这妇人，原说他老了，死后妇人就是小的的，小的才把积下的银钱都给他们用了。”叶显然没有将自己视为顾客，没想他们不再需要赞助时，自己会被拒之门外。相反，叶视自己为家庭中的一员：“小的因招这妇人养活他一家二年，如今他回家去把我丢下，因此上要谋他性命。”显然，与这对夫妇不同，他并不对这种关系感到羞辱（内阁刑科题本，乾隆三年九月七日）。

重申一遍，我们必须记住，法律案件仅仅记录了那些以严重麻烦而告终的一妻多夫关系，因此，它们给我们留下的耻辱和羞愧印象或许有所夸大。此外，还有许多案件，其中的夫妇似乎愿意公开自己的安排，而并不在乎别人会如何去想。家庭内各成员的态度也不尽相同。丈夫及其亲戚似乎通常比妻子自己更担心丢脸：对于妻子的失贞，更感到烦恼的似乎是他们，而不是她自己。如果这对夫妇是某个扩展家庭的一员，那么，家族中的长者可能会阻止他们如此行事，以保护家族的名声。社区内不同成员的态度也各有所异。但我们在刑事案卷中发现的最普遍态度，也许就是“不要问，不要说”——同村的人很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从来没有人明确说出来；尽管流言蜚语不断，但也没有人对此进行干涉。

结拜兄弟间的一妻多夫

选择性的亲戚关系是这一社会行为领域的突出特征，而丈夫和外来男子结拜为兄弟，则是其最常见的变体之一。在一些案件中，使第二个男子融入某个家庭的，正是兄弟结拜的誓言，而不是“招夫养夫”的黑纸白字。换句话说，第二个男子与妻子的关系，是他与其丈夫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例如，在 1750 年发生在山东堂邑县的一起案件中，一位名叫丁璧（32 岁）的农民出于感激，与元从仁（48 岁）结为兄弟，因为在自己生病期间，元在经济上给了他帮助。元是单身移民，靠打短工谋生。丁无钱报答元，又为无力酬谢别人的恩惠而感到痛苦。但丁有一个妻子，并且正如元后来供述：

小的向丁璧借着顽笑说，“我不要你报答，咱弟兄们相好，你的媳妇大家伙著，这才是相好哩！”丁璧起初不肯，小的就时常给他几百钱使用，得便又央他，丁璧应允了。

物质利益无疑在此发挥了作用，但更重要的似乎是丁对他出自内心的感激；丁似乎同意元的看法，真正的友谊意味着分享一切东西，甚至包括妻子。最后，这对夫妇与元一起度过了余生，并在丁的叔父（他们的非正统关系令他感到羞耻）强迫他们离家后，又到另一个村子耕田种地（内阁刑科题本，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时，丈夫有意识地与另一个男子结拜为兄弟，以此作为获取后者资源的一种策略。例如，祝乾（32岁）和妻子刘氏（29岁），是四川合州的农民，没有自己的土地，依靠祝打短工糊口。他们有两个年幼的子女（第三个已经夭折），家庭负担很重，单靠祝已经无力维持（“人口多，原养活不来”）。1740年，祝认识了一个来自贵州的单身移民王虎（34岁）。王做些临时性的工作，有时为人干农活，有时在葬礼上担任乐师，偶尔还贩卖些小东西。当祝看到王有些现金时，就提议两人结为兄弟。王后来回忆道，“小的又是孤身在外，有个相与也好，故此认成弟兄。”

在那个冬天，祝从王那里借了三两银子买粮食。祝知道自己无力偿还，于是邀请王来自己家过夜，并把刘氏送去陪他睡觉。一开始王很惊慌，但当刘氏解释说这是其丈夫还债的方式时，他就放松了下来。两人于是发生了性关系。此后，王干了各种活工，做完工后，他就前往这对夫妇家中，把自己的工资交给他们，与刘氏同床共寝。他以这种方式成为该家庭的一员。正如几个证人供述的：“不分内外。”

祝乾的兄长祝明注意到王与兄弟一家生活在一起，感到很不愉快。祝明后来供述：

小的就问过兄弟说，“这姓王的是设么人？怎样留他在家里歇宿，进出总不分个内外呢？”兄弟说，“他叫王虎，是遵义人，同我是结义的好弟兄，所以没有分什么内外的。”

六个月后，王说服这对夫妇搬到约100公里以西的安乐县，他们一起住在那儿，耕种着属于王的远亲的土地（内閣刑科题本，乾隆十年五月十七日）。

祝乾与其兄长的对话值得注意。祝明清楚地知道发生了什么，而且祝乾也没有否认。相反，他以结拜兄弟为由，证明这样做是正当的。正如元从仁在上面的案件中所称的那样，结拜兄弟不分彼此，因为他们分享一切东西。

选择性亲属关系的凸显，在此指向了中国社会中的“家”的基本定义：一群人生活在一起，共享资源，合灶吃饭。（这样，传统意义上的兄弟分家，其高潮就是最后的仪式性共餐；接下来，每家媳妇为其新分的家搭建一个单独的锅灶 [Wakefield 1998: 60-62]。）与这些要素相应的，通常是以血缘和婚姻为基础的传统亲属关系；但它们似乎也帮助界定了亲属关系。¹⁵从这个观点来看，一妻多夫关系中形成的结拜亲属，证实了共同居住、资源共享和妻子共用的存在；它是一种用以强化相互信任和依靠的纽带的策略。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认为，亲属关系应当被视为“策略性行为”的产物，而不是血缘的自动和天然结果（Bourdieu 1976）。在中国的一妻多夫关系中，选择性亲属关系的功能即为上述观点的最好例证。

问题

¹⁵ 清律对“一家”的定义是共同居住和资源共享（“同居共财”），血缘关系并不是其中的必要因素（Bodde and Morris 1967: 193-194, 323-326）。

贫困：一妻多夫的原因

贫困是导致一对夫妻招募外来男子的主要原因。即便在那名男子提供经济支持之前，妻子内心的激情可能已经诱发了通奸行为（档案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这些人通常也都是穷人，正是外来男子承诺提供食物、现金或其它资源，丈夫才会同意妻子与他的关系。贫困有时还伴随着疾病或残疾，丈夫无法劳动，这就迫使该家庭寻求其他男子的帮助。《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进一步证实了这种模式的存在。例如在湖北，“女子有因夫残废不能生活，另招一后夫以扶养前夫。”（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968）一妻多夫的发生率和地区分布，很可能与贫困相关联。

汉人社会的非兄弟间一妻多夫，以及喜马拉雅传统社会中广为接受的兄弟间的一妻多夫制，二者因贫困而区别开来。在喜马拉雅地区，比较富裕的家族为了防止分家，世代聚集和保存财产，于是采用一妻多夫制。这种做法，也是为了限制此类家庭中的出生率，因为一名女子的怀孕频率只能如此（一夫多妻制意在达到相反的效果）。大规模的独身僧侣组织的存在，强化了这一重要的社会利益。由此导致相对低的人口密度，意在保护那个高山地区脆弱的生态。汉人社会的情形则完全不同：在汉人社会中，极端贫困人口中流行的非法一妻多夫，是上层男子合法实践的一夫多妻制的倒影。¹⁶

这里有必要重提俄国经济学家亚历山大·恰亚诺夫（Aleksandr Chayanov）的观点。他认为，农民家庭的变化，取决于家庭成员的年龄和劳动力与非劳动力的比率，这是一种循环的模式。在恰亚诺夫看来，一对有着几个年幼子女的夫妻，最终经不起艰难困苦的打击。在我所看到的大多数案例中，也正是这样的配偶为了生存而采取一妻多夫的措施。有时这种家庭中不只有孩子，还有老人（Chayanov 1966）。

当然，与这些家庭联姻的男人，通常也都是穷人流浪者。但单身男子只需要养活自己，因此只要能找到工作，他挣的钱就经常会有点结余。这些人大多只是农民或体力劳动者，但一些人有着特殊技能，可以卑贱地谋生：清代的刑案记录中提及说书先生、算命先生、小偷、木匠、艺人、许多小贩、僧侣，甚至塾师。

在一些案件中，这名单身男子只不过很聪明能干而已，所以能够养活全家人。例如在 1745 年，直隶总督呈报了一件“一妇两夫”的案子。一位名叫张亮的“光身汉”，十余年来用尽各种办法，养活了一对农民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孩子。当丈夫董四（邢台县人）最初让张亮与自己共享妻子张氏、养活全家人时，张亮正在打短工。搬到董家之后，他筹了一笔钱，和夫妻俩做起了小买卖，一同贩卖熟食。两三年后，他们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张就靠偷窃来养活他们。最终，他也因此受到杖责并被刺字。再后来，他靠贩卖烟草又资助了这个家庭一两年。最后，他安排全家人搬到永年县的一个繁华集镇（位于该省东南角）居住。在那里，他们再次做起了贩卖粮食的生意；除此之外，张也做些临时性的工作。（他们全家人都改为“张”姓，董假称

¹⁶ 威廉·杜尔海姆（William H. Durham）在《共同进化、基因、文化和人的多样性》（Durham 1991）第二章里，总结了有关西藏一妻多夫制的研究情况。他从家内经济的逻辑揭示了西藏的婚姻体系。另参见 Goody 1990: 137-153）。锡兰穷人中非兄弟间的一妻多夫，更类似于中国的个案，而不是西藏的做法（Yalman 1967: 108-112）。

是张亮的兄弟）。张也许是一个典型的“光棍”，但也是一个不屈不挠的创业者（内阁刑科题本，乾隆十年六月十九日）。

不管有何种资源，一个单身的强壮男人，总能够帮助与自己结盟的贫困家庭减轻些痛苦：用恰亚诺夫的话来说，他加入这个家庭，就会提高劳动力对非劳动力的比例。作为交换，他将得到在其它地方无法享有的好处，即享受种种家庭生活、得到女人的照顾。

多穷才算“穷”？在一些案件中，全家人显然食不果腹，或至多是指望家庭解体来生存（丈夫先后卖掉妻子和孩子）。这里，引入一个外来男子，不仅使这个家庭有饭吃，而且还使该家庭得以维持。朝廷官员伪善的道德说教，完全没有注意到后一事实，现代的调查者也同样忽略了这一点。在其他的案件当中，夫妻的生活状况没有如此可怕，但他们仍然很穷，并欢迎另一个男人提供经济帮助。

一妻多夫和中国的传统婚姻体系

当第一次在清代的法律案件中看到本文描述的一妻多夫现象时，我不知道该如何对它们进行解释。毫无疑问，这不是我想象中的“中国传统婚姻”。我知道中国富人中通行的是一夫多妻制：一个与丈夫门当户对的妻子，再补充以几个从不太富裕的家庭买来的妾和婢。然而，在作为社会主体的大部分农民中间，流行的是一夫一妻制（虽然那是大体的模式，其中还有相当多的变化和灵活性）。¹⁷ 嫁妆是地位的象征，来自更富裕的家庭的女子在结婚时收到的礼物，往往被与嫁妆一起带到丈夫家中。¹⁸ 在不太富裕的家庭中，女儿则或多或少被以财礼钱卖掉，尽管人们会以保全面子的姿态，用布尔迪厄的话来说，就是“看不出的”（misrecognized）姿态，将这种现金交易尽可能掩饰起来。我还知道，在社会的底层，成年男子严重过剩，他们根本找不到妻子，但我不知道他们是如何生活的。

有证据表明，用以交换妇女的中国传统婚姻体系，除了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之外，还包括第三种模式，即一妻多夫；它是很大一部分穷人的做法。我说的一妻多夫是指一个策略谱系，它包含着不同比例的婚姻和性工作因素，以及不同的正式程度。这些策略形形色色，统一的主题就是赤裸裸的工具性：为了帮助养活一家人，妻子在得到丈夫同意后，与丈夫之外的一个或更多男人交媾。

在中华帝国晚期，嫁妆之所以是一种有力量的地位象征，其原因在于大部分家庭都置办不起。有了嫁妆，就足以表明他们与大多数人不同：“我们很有德行，也很富裕，不需要卖自己的女儿”。类似的逻辑也适用于寡妇的贞节，也许还包括了裹脚。这是把物质资本转变为象征资本的策略，它们之所以能够作为地位的象征，是因为大部分穷人无法企及。

¹⁷ 关于中国小农阶层中一夫一妻的各种形态，参见 Arthur 和 Huang (1980)，以及 Stockard (1989)；关于中华帝国晚期精英阶层中的一夫多妻制，参见 Bray (1997)，以及 Ebrey (1993)。

¹⁸ 杰克·顾迪 (Goody 1990) 把这种“发散性的转移”（“diverging devolution”）视为欧亚大陆广泛实行的模式，不像在非洲下撒哈拉地区那样妇女被予卖掉，而是带走原来的财产，将其并入新的婚姻当中。这里，他所把握的更多的是中国标准的理想婚姻，而不是穷人中的实际婚姻形态。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等级中，越往下看，情况就越类似于顾迪笔下非洲的特征。

在很大程度上，穷人的婚姻都是工具性的：在婚姻当中，父母基本上都是把女儿卖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陪嫁在物质价值上都是微不足道的，也许只是一些很小的保全面子的物品。当人们考虑在穷人婚姻中常见的几种变体时，可以发现这种工具性同样是非常明显。首先是寡妇的再婚。在这种婚姻中，寡妇或者把自己卖掉，或者被姻亲卖掉，换得一笔财礼，用来还清第一任丈夫所欠下的债务，甚或支付他的丧葬费。其次是离婚。这时，女子的娘家通常会用第二丈夫所给财礼钱来补偿她的前夫。再次是卖妻，也就是丈夫直接把妻子卖给别人。在诈骗性的妻子买卖中（一个常见的变化是，该女子通常佯装为等待再嫁的寡妇），除非女人把真相告诉购买者，否则他就不可能发现这是诈骗（她实是“有夫之妇”）。原因很简单，这样的买卖婚姻看上去与正常的寡妇再嫁并无二致。实际上，有不少人并不理解卖妻属于犯法，因为非法的“买休卖休”行为很容易与各种合法的、但也包含了买卖因素的婚姻混淆起来。上述这些婚姻的变体，都是直截了当的现金交易。¹⁹

一妻多夫行为的谱系，取决于清代的官员将哪些情形视为性乱交，即相对少的女子与较多的男子发生性关系。妇女的贞节，强化了当时作为上层男子地位象征的一夫多妻制；但在这里，它却是其讽刺性的镜像。在官员的心目中，这是危险的性混乱倾向，带有政治颠覆意味（Sommer 2000: conclusion）。正是这一看法，使得习俗被误认为犯罪，一妻多夫被视为通奸，生存的策略被视为色欲的放纵。

但也许有人反驳，如果这种行为是非法的，不为人所赞同，那么，我们如何能认为它是中国传统习俗的一部分呢？这一异议只不过提出了另一个更基本的问题：什么算是“习俗”？谁可以作出决定？“习俗”的内涵是肯定性的，尤其是在中文里：它意味着一种得到权力结构支持的价值判断。因此，“不落家”式的婚姻或许已成为珠江三角洲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顺德县一带）的主导模式，但却受到了当地士绅的指责，清代的官员也试图彻底查禁这种现象（Stockard 1989: 105-110）。在中国，兄弟间的“转房”婚姻（在这种婚姻中，寡妇再嫁给前夫的未婚兄弟）远非不寻常的现象，但清代的法律却视其为死罪。²⁰更重要的是，对女性贞节的称颂，与对一夫多妻的法律保护结合在一起，成为保护上层男性利益和特权的一项意识形态计划。如果已经娶妻的富人又把另一个女人带到家里，作为自己的妾，那就被视为“婚姻”；但当一个贫困女子得到丈夫同意后，与另一个男子达成契约，扮演妻子的角色，那却会被当作“通奸”予以看待。

由于“习俗”具有肯定性的内涵，人们也许会拒绝将某些现象视为习俗；这种做法无论多么普遍，都令他们感到羞耻。在台湾的一些村庄中，人们普遍实践的是“次婚姻”形式（“minor marriage”，即童养媳或赘婿形式）；然而，当一位西方的人类学家询问“汉人婚姻”的情况时，村民们却总是会描述“主婚姻”形式（“major marriage”，即成年女子嫁给成

¹⁹ 我已经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签约，正在准备写第二本书，暂定名为 *Polyandry, Sex Work, and Wife Selling as Survival Strategies in Qing Dynasty China* (《一妻多夫、性工作和卖妻：清代中国的生存策略》)，其中将详细探讨卖妻和离婚补偿问题。

²⁰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提到了兄弟间“转房”婚姻的许多例子。

年男子形式），尽管他们自己没有一个人那样做（Wolf and Huang: 1980）。当然，卖淫从来不算“习俗”，即使它无所不在、众人皆知。

一妻多夫是一种少数人所用的婚姻形式，但在衡量其意义时，我们也应当记住，一夫多妻的婚姻也是很少的。据估计，士绅在清代人口中的比例不足 2%；在他们中间，纳妾是极普遍的做法。刘翠溶在对华南 23 份家谱的研究中估算出，已婚妇女中仅有 3.7% 为妾（也即其余均为妻）（Liu 1995: 130）。由于一个富有的男人可能有不止一个的妾，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家谱世系中的这些人，娶妾的不足 3.7%。清代从来没有结过婚的男人，肯定远远超过那个比例。似乎很可能的情况是，许多“光棍”从来没有被记录在家谱之中。

当然，也没有人会认为纳妾对我们理解中国的婚姻无关紧要；相反，一夫多妻通常被视为中国典型的婚姻形态，因而其在学术上的受关注程度，也远远超过了它在实际情形中所占比重。如果一夫多妻是典型的中国婚姻，那么，一妻多夫同样如此。在这两种婚姻形态中，我认为后者远比前者常见。实际上，在富人的一夫多妻和穷人的一妻多夫之间，有着逻辑上的联系，因为年轻女子嫁入富裕人家（为妾或为婢），就使穷人共同体中的妻子更为短缺。

由于贫困和其它因素，一些人无法进入正常的婚姻和家庭模式之中，于是，他们会用种种方法与条件类似的其他人结合在一起；一妻多夫正是这些更广泛的做法中的一部分。这些“非正统的家庭”，也包括穷苦男人中的同性恋关系、独立的寡妇和她们所雇佣的劳动者之间的结合，以及流浪丐帮中一个或更多女子与一群男人结成的关系。在每一种情形中，虽然性关系都与共同居住、资源共享、情感约束和选择性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但国家却把这种性关系视为非法。非正统的家庭也许是非法的，受到人们的指责；尽管如此，它们却是清代社会实践中基本而普遍的做法，是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Sommer 2000: 16, 155, 320）。

结论：婚姻和卖淫

根据清代的正统观点，婚姻和卖淫构成了不可调和的对立两极。婚姻有赖于一个远离人群的妻子（对她来说，内外有着清楚的区别）的绝对贞节，而卖淫则意味着出入公共场合的女子与男人发生性关系，不受任何限制。在整个明清时期，对于精英的地位和生活方式以及帝国的意识形态而言，这一基本区别至关重要。

但是，如果我们从社会经济等级的底层纵览中国的婚姻体系，那样的区分就会站不住脚。相反，我们了解到，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性工作，甚至可能对婚姻和家庭的维系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在因贫困所导致的一妻多夫中，婚姻和性工作之间的区别消失了，因为妻子在得到丈夫的同意后，以自己的身体和别的家务活与一个或更多外来男子交换，以帮助养活全家人。婚姻和性工作界限的消失，要求我们重新思考中华帝国晚期的婚姻和亲属关系。如果我们自下而上观察中国的婚姻体系，那么它就突然有了意义，因为在精英阶层的一夫多妻和中等农民的一夫一妻之外，一妻多夫成为必不可少的第三个部分。如果我们将亲属关系视为策略性的做法，那么就能解释许多选择性人际关系为什么存在：为了生存，他们发现自己有必要在正常的家庭体系之外寻求联盟。这一再思考，并不意味着我们要美化清代穷人那种通常是悲惨而绝望的生活。

活。但它要求我们超越精英的规范和司法的逻辑，去理解这些人为何如此行事，以及他们如何看待自己的做法。

表现形式不尽相同的一妻多夫现象是一种生存策略，是“小人物”应对重大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一种方式，这些问题在过去几个世纪里一直困扰着中国。概括地说，这些策略凝聚着更广阔的三种力量，即失衡的性别比例和随之而来的单身男子过剩，遍布各地的妇女身体和生殖力的市场，以及越来越多的农民家庭的生存危机。在这三种更广阔力量的交叉点，我们发现了上面所述的个案。

时间的流逝改变了什么？也许不能给出非常肯定的答案，但我们可以作出一些推测。随着时间的流逝，导致一妻多夫的三个相互联系的问题，似乎都变得越来越糟糕。也就是说，自清代中期起，它们影响了越来越多的人，并且后者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可能越来越大（例如，即使我们假定 1700—1900 年间“光棍”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保持稳定，其绝对数量也在同期增长了两倍）。如果这一推测正确的话，那么似乎有理由认为，一妻多夫和相关做法的影响范围也有所扩大。

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有关甘肃的章节对此作了非常简洁、到位的评述：

经本会调查员调查，据称此项[“招夫养夫”]恶习几于全省皆然，若依法禁止，恐有立时继绝多数人口生计之虞。（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2000：下册，1036）

这一坦率的断言穿透了所有道德教化的修辞，直指事情的本质。生存的困境使中华帝国晚期惯常的价值标准失去了意义，一妻多夫正是对此种困境的回应。人们甚至还可以把它解读为那些价值标准趋于崩溃的前兆。

（李霞译）

参考文献：

中文部分：

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2000）：《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下册），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阁刑科题本，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日文部分：

岸本美緒（1998）：“妻を売ってはいけないか？明清時代の売妻・典妻慣行”，载
《中国史学》第 8 号。

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编（1995）：《台湾私法附录参考书》（13卷），台北：南天书局影印（原版1910-1911年）。

英文部分：

- 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1967) *Law in Imperial China, Exemplified by 190 Ch'ing Dynasty Case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and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Selections from the Annal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yanov, Aleksandr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Homewood, Illinois: R. D. Irwin.
- Durham, William H. (1991) *Coevolution: Genes, Culture, and Human Diversi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brey, Patricia B. 伊沛霞 (1993)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ody, Jack. (1990) *The Oriental, the Ancient, and the Primitive: Systems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of Eur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黄宗智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na. [ed.] (1998)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Liu Ts'ui-jung 刘翠溶 (1995) "Demographic Constraint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neages, ca. 1200-1900," pp.121-140 in Stevan Harrell.[ed.] *Chinese Historical Microdem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urray, Alison J. (1991) *No Money, No Honey: A Study of Street Traders and Prostitutes in Jakart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Sommer, Matthew H.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ckard, Janice E. (1989)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Tabet, Paola. (1989) "I'm the Meat, I'm the Knife: Sexual Service, Migration, and Repression in Some African Societies," pp.204-226 in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Seal Press.

- Wakefield, David. (1998) *Fenjia: Household Division and Inheritance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White, Luise. (1990) *The Comforts of Home: Prostitution in Colonial Nairob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lf, Arthur 武雅士 and Chieh-shan Huang 黃介山.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lman, Nur (1967) *Under the Bo Tree: Studies in Caste,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the Interior of Ceyl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